

金陵科技学院主讲教师资格认定办法（试行）

金院教字【2017】11号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师资队伍建设，规范和完善教师上岗制度，提高教学水平，保证教学质量，建设高水平的教学师资队伍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》、教育部《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，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》（教高[2001]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主讲教师任职条件

主讲教师是指具有良好的师德、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较丰富的教学经验，能够独立承担本科课程教学工作的教师。取得主讲教师资格是教师承担本科课程主讲教学工作的必备条件。作为主讲教师，还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思想品德良好，热爱教育教学工作，师德高尚，为人师表。

（二）具有讲师及以上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，或具有与拟主讲课程所属专业或相近专业的硕士及以上学位。

（三）参加江苏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和学校组织的岗前培训与考试，并取得《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》。

（四）经考核认定已具备担任主讲教师的教学水平与能力，能够较好地履行教师职责，完成工作任务。

二、主讲教师资格认定的程序

（一）申请人填写《金陵科技学院主讲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》一式两份，并提供讲师及以上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、硕（博）士学位证书、《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》复印件各1份，报送各院（部）初审。

（二）院（部）对初审合格的申请人员的教学水平与能力进行考核，通过撰写教案、试讲、面试等方式进行综合考核，给出是否具备主讲教师教学水平与能力的考核意见（对于副教授、教授，拟讲授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课程，其教学水平与能力的考核工作可免试讲、面试），院（部）将具备教学水平与能力考核合格人员名单及申报材料报送教务处。

（三）教务处对申请人进行审核，并向院（部）反馈具备主讲教师资格人员名单以及未审核通过人员名单。

三、主讲教师职责

主讲教师须履行以下职责：

- （一）努力践行学校办学理念，认真执行《金陵科技学院教学工作规范》。
- （二）根据教学计划和课程教学大纲要求，完成所承担课程的教学工作和教学改革任务。
- （三）承担课程的课堂教学、实验教学、辅导、答疑、作业批改、指导课程实习或设计、指导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、考试阅卷及评分等各教学环节的工作。
- （四）负责课程教学资料的积累、教学方法及教学手段的推进工作。
- （五）维护课堂纪律，执行课堂考勤制度，做好教书育人工作。
- （六）认真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，课堂教学质量较高。

四、主讲教师资格认定时间

主讲教师资格的认定工作于每年 10 月份进行。

五、主讲教师资格的丧失

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学校撤销其主讲教师资格，自撤销之日起二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，在重新获得主讲教师资格前不得主讲本科课程：

- （一）弄虚作假、骗取主讲教师资格。
- （二）品行不良、侮辱学生，影响恶劣。
- （三）学年课程教学质量考核不合格。
- （四）造成重大教学责任事故。
- （五）严重违反学校规章制度或触犯国家法律。

六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原《金陵科技学院课主讲教师资格认定办法（暂行）》（金院教学[2009]20 号）同时废止，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教 务 处

2017 年 12 月 26 日

附表：金陵科技学院主讲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

附表:

金陵科技学院主讲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

填表时间: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籍贯	
出生年月		最高学历		学位			
毕业院校				毕业时间		年 月 日	
所学专业		现从事专业		所担任课程			
专业技术/职务				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时间			
教师资格证号				持证时间			
外语水平		计算机水平		专业特长			
在高校教学经历							
申请人基本情况	近两年课堂教学、科研、进修以及在德、能方面情况简介						
院(部)考核意见	院(部)院长/主任签字: 年 月 日						
教务处审核意见	教务处处长签字: 年 月 日						
学校审核意见	分管校领导签字: 年 月 日						